

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375)

招 标 人：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第2次）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潘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406-340406-04-01-398660
- 1.5 招标人：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75
-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75-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2.6 建设规模：改扩建一级泵房的水泵及供电设备设施，由3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新建DN1000的球墨铸铁输水管线，总长约7公里；厂区内新增建、构筑物共10座，分别是配水井、静态混合器井、絮凝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反冲洗泵站、排水排泥池、污泥平衡及浓缩池、脱水机房、综合楼、门卫室等；更新改造二级泵房的出水水泵、配水管线及供电设备设施。

2.7 合同估算价：8338.7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775.11万元；设计费279.67万元；设备费1856.1万元；竣工图编制费23.54万元；暂列金404.34万元。

2.8 计划工期：39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EPC工程），即完成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现状消缺清单内容等，不含拆除构筑物），且功能齐全确保符合招标人、主管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

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依据初步设计文本及第三方《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进行施工图编制；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内的构筑物、厂房、公共建筑、设备用房、以及道路、景观绿化、地面停车位、电气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及现状消缺清单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含施工临时水电报装和施工），配合建设单位前期报批报建，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质量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合格。

2.12 其他：缺陷责任期：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号文，具体时间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以下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任意其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3）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如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服务，不得中途更换。**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 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5.2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 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 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11月5日8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 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珠江路水务大厦1号楼南侧

联系人: 郭军

电话: 13805542009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淮舜南路爱佳综合楼1001

联系人: 张英文

电话: 18856052105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郭军、张英文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805542009、18856052105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6741539875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739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22778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7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

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9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 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 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1.3.5	现场施工条件	1、临时施工用水、电：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区内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 2、场内外道路：施工场区内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 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

		<p>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及冲洗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u>2</u>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形式：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只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关资质，须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分包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工作的资质，且经建设单位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8338.76万元。 (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5775.11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279.67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1856.1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54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列金404.34万元, 投标不参与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最高投标限价 <u> </u> /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

	<p>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开标顺序：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p>

		<p>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本项目总报价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报价，为无效标。</p> <p>2、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p>

		<p>出。</p> <p>3.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审计、验收及因设计自身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等风险所有费用（含税）。</p> <p>4. 本次投标时：</p> <p>1) 设计费报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p> <p>2) 建安工程费须报下浮率，下浮率格式为XX.XX%，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5.01%。下浮率对应控制价折算的建安工程费（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只作为开评标时的评审依据。</p> <p>3) 设备费：按设备清单内容填报固定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竣工图编制费：报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p> <p>5) 暂列金：报404.34万元总价，由发包人使用，其中包含绿化移植费8万元；</p> <p>5. 签约合同价 = 中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设备费+中标竣工图编制费+暂列金。</p> <p>6. 投标人中标后，所报下浮率不再变动。</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人支付,费用以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p>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1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3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10.15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input type="checkbox"/>8%<input type="checkbox"/>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p>

		<p>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6	<p>工程造价的确定</p>	<p>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五部分组成：</p> <p>①中标人填报的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费）</p> <p>②中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p> <p>③中标人填报的设备费</p> <p>④中标人填报的竣工图编制费</p> <p>⑤暂列金。</p> <p>标后费用计算如下：暂列金 404.34 万元由发包人使用，其中包含绿化移植费 8 万元；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不因范围增减而调整；设备费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价计入，最终按照投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限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须通过发包人及图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调整或优化。</p> <p>2. 承包人依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预算下浮比例以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准）。</p> <p>3. 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定后的价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与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的下浮比例下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的依据，并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此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否则应进行优化设计以保证建安工程造价不超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p> <p>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p> <p>1. 涉及工程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量为准，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单价固定不变，措施费按原清单费率计取，进</p>

		<p>行核减；</p> <p>2. 涉及工程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量为准，清单控制价单价固定不变，措施费按原清单费率计取，进行核增；清单控制价单价没有的，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新增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p> <p>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p> <p>四、由承包人按照核对定稿的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p>五、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依据</p> <p>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含修订版和解释与答疑，动态调整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p> <p>2. 人工费按招标基期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p> <p>3. 材料费按照招标基期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入。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均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共同确定材料价。</p> <p>4. 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执行。</p> <p>5. 暂估价项目（如有）：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p> <p>（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p> <p>1)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p>
--	--	---

		<p>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p>(3) 质控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无信息价的，参照本条第(3)款执行。</p> <p>(4)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10.17	付款方式	<p>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设备费为签约合同价的 20%。</p> <p>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设备费为签约合同价的 2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p> <p>付款方式：</p> <p>(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直接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方账户。</p> <p>(2) 设计费：按设计规模进度付款；其中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费用（分别占比 50%）</p> <p>①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支付至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 70%；③配合完成竣工图及项目结算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备注：现有初步设计编制费用由本EPC项目中标单位承担。</p> <p>(3) 设备进度款及质保金支付：</p> <p>设备到货后支付到设备合同价款的 70%（分批到货分批支付，包括预付款）；</p>

		<p>设备安装单机调试合格之日后支付到已安装调试完毕货物货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备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的 97%（需提供结算金额 100%发票）；设备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p> <p>（4）建筑安装工程费：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需提供结算金额 100%发票；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p> <p>（5）竣工图编制费：提交竣工图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竣工图编制费</p> <p>（6）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后计取并支付；</p>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50%；</p> <p>（2）主体结构施工至一半齐，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10.18	合同签订时间	<p>根据淮府办〔2023〕12 号文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p>

		(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况。
10.19	其他要求及约定	<p>1、招标人和中标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将履约保证金及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人进行网上备案。</p> <p>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p>3、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4 副；纸质版的合同两份。</p> <p>4、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p> <p>5、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采用预拌砂浆。</p>
10.20	联合体投标文件编制盖章要求：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投标文件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盖章（签字）与否均视同联合体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
10.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无需在投标时提供）。</p> <p>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待施工图完成后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和经验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执</p>

		<p>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则需要在实施前编制相应专项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p> <p>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及费用预算报业主及监理审核或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相关规范费用单独计取，据实结算。</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施为准。</p>
10.23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10.24	渣土处置	<p>1. 本项目招标《关于弃（取）标约定弃（取）土场运距及渣土处置费约定》：①弃（取）土场运距为8公里；②渣土处置费为4元每方。中标后运距及渣土处置处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超出部分任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p> <p>2.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含冲洗平台），并承担相关费用。</p>
10.25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2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p>

		<p>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p> <p>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10.26	竣工结算要求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2%。</p> <p>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27	项目前期资料	<p>设备清单及初步设计成果：详见百度网盘</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 社保承诺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p>1. 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p> <p>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p>3. 造价师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p>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
- (2) 商务标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30分 商务报价：70分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标评审。</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5$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3名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5$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5 名入围。</p> <p>备注：1、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5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 +1，即排名第四。</p>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3名。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p>

		<p>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A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p>

		<p>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C公司的分工。其中C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C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A公司与C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与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p>

		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15	技术标方案内容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暗标”评审。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工程师职称等级、建筑分类。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化工	化学工程、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化学安全工程、涂料工程、精细化工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附：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附：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 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低于成本评审	<p>1.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异常低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视为异常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7087.95元）视为异常低价。</p> <p>3. 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提供的）澄清或者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本项目评审中，</p>	

		<p>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p>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的数额，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或类似、或相近、或可以等同的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4. 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p>（1）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p> <p>（2）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p> <p>（4）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5）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人员技能水平	0-7分	<p>1、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排水专业工程师高级职称（或以上）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承诺。</p>
2	施工业绩	0-5分	<p>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扩建规模大于3万吨/日及以上的供水厂，且合同金额不低5000万施工或(EPC)总承包的业绩，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p> <p>(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p> <p>(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业绩金额以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 以上证明材料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判定方式。</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企业业绩给予认可。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要求。</p>
3	设计业绩	0-5分	<p>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扩建规模大于3万吨/日及以上的供水厂，且合同金额不低5000万的设计或(EPC)总承包的业绩，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p>

			<p>(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4	设计方案	7分	<p>1. 初步设计解读（2分）</p> <p>总体对初步设计进行解读、关键重难点分析。布局与功能实现，包括总平面布局与各建筑内部布局，有利于水厂使用功能的实现。水厂功能分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使用需求。</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2-1 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5-1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5-0 分。</p>
			<p>2.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1分）</p> <p>制定设计进度安排计划、管控措施。对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设计相关措施。</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3. 设计深度（1分）</p> <p>依据招标要求，结合现状、测绘，提供与方案一致的平面、剖面图等相关图纸。</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p>4. 分项设计（2分）</p> <p>针对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厂区内管网设计、建构筑物设计等）合理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2-1 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5-1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5-0 分。</p>
			<p>5. 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1分）</p> <p>质量控制有效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7 分;②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0.7-0.4 分;③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4-0 分。</p>
5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p>1. 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2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1-2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1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2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 (1分)</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p>

		<p>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p>5.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满足需要的得0.8—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4-0.8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1分。</p>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顺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评标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 × 100%</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4、以评标基准价C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p> <p>备注：</p> <p>（1）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况，本项目按照流标处理。</p> <p>（3）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p>1、评标基准价</p> <p>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程序技术标入围的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取入围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偏差率（P）= 100%×（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得分计算：设得分为S。</p> <p>当P = 0时，S = 70（满分）；</p> <p>当 P > 0时（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S = (70 - P×0.5×100)</p> <p>当 P < 0时（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S = (70 + P×0.25×100)</p> <p>偏差率P不足1%的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偏差率百分号数字、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S小于0时，按0分记取。</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取技术标得分前9名进行商务标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A)

本章第2.2.2 (1) 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 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B)

本章第2.2.2 (2) 目属于技术标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A+B。

3.2.4确定入围商务标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商务标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或低于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指导价文件标准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8）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9）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

合 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袁庄水厂扩建工程EPC项目。

2.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6-340406-04-01-39866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改扩建一级泵房的水泵及供电设备设施，由3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新建DN1000的球墨铸铁输水管线，总长约7公里；厂区内新增建、构筑物共10座，分别是配水井、静态混合器井、絮凝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反冲洗泵站、排水排泥池、污泥平衡及浓缩池、脱水机房、综合楼、门卫室等；更新改造二级泵房的出水水泵、配水管线及供电设备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满足设计与运营要求的整个工程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厂区、相关厂外管网的施工图设计；
- 2)、土建施工、安装及设备采购；
- 3)、厂区构、建筑物以及厂外管网的土建工程；
- 4)、厂区和厂外管网的安装工程；
- 5)、厂区和厂外管网设备采购、安装；
- 6)、厂区道路、围墙及绿化；
- 7)、暂列金（消缺清单）；
- 8)、交工试验；
- 9)、交工验收；
- 10)、人员培训；
- 11)、缺陷责任修补。

11.1 处理规模

水厂名称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处理水量	由3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设计费用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费用（分别占比50%）：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备注：现有初步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适用税率按规定执行；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竣工图编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如遇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税款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调整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①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固定单价合同。

③除固定总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招标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_

传真：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地址：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_

传真：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①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p>
2	4.2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p>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形式：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金额：合同金额×2%；期限：___。</p>
3	4.3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p> <p>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p> <p>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22日历天</u>。</p> <p>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p>
4	11.2	<p>缺陷责任期的期限：<u>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u>，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p>
5	13.3.3.1	<p>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p> <p>（1）淮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4年9月信息价格中有适用</p>

		<p>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信息价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组价价格*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以招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计算下浮比例，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材料费按照招标基期（2024年9月）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入。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均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建设、监理、清单编审几家单位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施工单位单独作为一方进行询价，经协商确定计入标后最高限价。上述价格均乘以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以招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价计算下浮比例，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后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p> <p>（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再另行调整。</p>
6	13.8	<p>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p> <p>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p>
7	14.1	<p>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p> <p>①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合同。</p> <p>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固定单价合同。</p> <p>③除固定总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p>
8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设备费为签约合同价的20%。</p>

		<p>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付款时间为：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扣回</p>
9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详见14.3。</p> <p>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p>
10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p>
11	20.4	<p>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建设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本省、淮南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4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5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6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接受函（中标函）或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8)合同图纸(设计与施工相互制约)(9)已细化的初步设计概算(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邮寄、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邮寄、电子邮件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1.15 严禁贿赂

承包人承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签订《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经批准范围/合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前期资料，合同签订后 3 日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第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郭军；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3.3.2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同上条款；

3.3.3 工程师权限：同上条款。

3.4 监理人（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监理的范围：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监理的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

监理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

监理的权限：审核、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详细设计审查，督促并参与承包人向施工分包方进行设计交底；与承包人一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对质量控制负责；审核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按总体进度计划进行；对重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提出意见，做好投资控制；与承包人一起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完成量进行质量确认，作为付款依据；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面进行合同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协助发包人进行现场的调度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和完善交工资料的管理制度，审核并及时组织竣工文件的移交；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负责组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装置联动试运行、负荷试运行；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上职责。

3.6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4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会议

3.6.5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6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淮南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2）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3）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 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4）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5）每月 20 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6）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

（7）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8）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9）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应交资料），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1）承包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号文件

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迁移或损坏，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所有费用不计入 EPC 标后最高限价及竣工结算价。

（13）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4）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及工程强制保险费。

（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17）按照现行相应规范编制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列入标后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列项和套价。

（18）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

（19）1. 设计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基本原则的书面文件，在对项目设计的基本原则与发包人达成一致后，承包人应及时开展设计工作。

（2）发包人在与设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和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签约文本原件两份报送发包人存查。

（3）设计单位可以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

（4）保证设计文件应实质上符合所有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其他所有批准文件的约定。

(5) 保证施工图设计符合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适用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

(6) 协助发包人协调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评审报批工作。

2. 招标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 承包人组织的招投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

(2) 通过各种形式招标确定的项目的劳务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原则上须具有同等规模、相同工艺的给水处理厂的工程经验。

(3) 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度计划，拟定详细的招投标工作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所有标段的招标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标。

(4) 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评标报告。

(5)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制定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与施工方、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协议和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签约文本原件两份报送发包人备案。

(6) 将中标通知书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须离场，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不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履行合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予项目总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总负责人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 天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10 天仍不纠正的，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每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 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因故变更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首先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及其他施工管理 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全部工作。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另行约定 。

4.6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有详见联合体协议。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1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

(1)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结算审定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设计深度不够、错误等，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

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 4.4.2 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处罚。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 因设计错误或缺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而增加费用的，根据增加费大小，承包人需承担 2000~50000 元/次违约金。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或估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并承担未落实限额设计作违约处理，承担10万元每次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继续达到限额设计要求，若规定时间迟迟未达到甲方要求，再次按30万元支付违约金每次。

(1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罚。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

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8)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相关审查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现行有关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对承包人所承担内容进行介绍、提交相关操作手册，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需要培训的人员、数量由发包人确定。生产工艺人员培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当中。承包人需要确保培训的人员合格，满足项目正常的运行维护需要。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实际工程施工需求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1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

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⑤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勘察情况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情况，发包人仅提供现有原始道路。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照本项目总图布置所示。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2)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3)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械，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符合淮南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人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全部撤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超过时间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并对上述行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不大于60周岁），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的完好。

第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应提前7天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__日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作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最终版施工进度计

划7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最长周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7日前。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施工期内，每周上报周进度计划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每月2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总计划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上报。

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 / 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不可抗力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竣工试验。

9.1.2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 须

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 / 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应按约定要求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另

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 号文，具体时间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厂区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4.1.1条约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支配，发包人提出需求中标人编制实施方案及报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确认后实施，审定金额计入结算总价。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另行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 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 同意调整，调整方法按施工形象进度当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当期人工费信息价相比，据实给予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虽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内的，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

③对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及以上的，同时按本款规定，对实际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方法同上。基期价格为实际开工期或分段的实际复工期。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 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5) 上述材料费、税金的调整均在项目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 。

第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合同支付按照设计费、工程设备费、工程建筑安装费、竣工图编制费分别支付；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①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为固定单价合同。

③除固定总价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五部分组成：①中标人填报的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费）②中标人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③中标人填报的设备费④中标人填报的竣工图编制费⑤暂列金。标后费用计算如下：暂列金 404.34 万元由发包人使用，其中包含绿化移植费 8 万元；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不因范围增减而调整；设备费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价计入，最终按照投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后最高限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须通

过发包人及图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调整或优化。

2. 承包人依据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预算下浮比例以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准）。

3. 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定后的价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与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的下浮比例下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的依据，并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此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否则应进行优化设计以保证建安工程造价不超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 涉及工程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量为准，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造价审定价）单价固定不变，措施费按原清单费率计取，进行核减；

2. 涉及工程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量为准，清单控制价单价固定不变，措施费按原清单费率计取，进行核增；清单控制价单价没有的，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新增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参照招标时计价规则和投标下浮率重新组价。

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四、由承包人按照核对定稿的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五、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审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含修订版和解释与答疑，动态调整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人工费按招标基期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3. 材料费按照招标基期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入。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均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计入。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参与并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共同确定材料价。

4. 根据上述规定的计价依据计取时，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取费参照《2018 安徽省费用定额》计取，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执行。

5. 暂估价项目（如有）：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质控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无信息价的，参照本条第（3）款执行。

（4）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4.1.2 结算价：

1.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固定总价（中标价）；

2. 建安费按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编制并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00%-中标下浮率)；

3. 设备费最终按照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4. 招标文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签证调整；

5. 结算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标后计价金额+设备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列金（消缺清单中建安部分参照 14.1.2.2 执行，设备部分参照 14.1.2.3 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同暂列金）、政策调整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随政策调整）。

14.1.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设备费为签约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开工后60日历天。

预付款担保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款每月 25 日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形象进度、下浮率、支付比例、申请支付工程款金额等。申请表一式四份应包括的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表后附编制说明、形象进度确认表、本期工程量清单、监理部审核汇总表、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其他表单票据等。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

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且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①

付款方式：

(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直接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方账户。

(2) 设计费：按设计规模进度付款；其中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费用（分别占比50%）

①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业主审查及外部专家审查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基本服务费总额的70%；③配合完成竣工图及项目结算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备注：现有初步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设备进度款及质保金支付：

设备到货后支付到设备合同价款的70%（分批到货分批支付，包括预付款）；

设备安装单机调试合格之日后支付到已安装调试完毕货物货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备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的 97%（需提供结算金额100%发票）；设备结算价款的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

（4）建筑安装工程费：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需提供结算金额100%发票；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5）竣工图编制费：提交竣工图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竣工图编制费；

（6）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后计取并支付；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

（2）主体结构施工至一半齐，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5%。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账号：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8)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4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汇总表、变更/签证文件、竣工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检验表、相关其他支持性文件等 。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签字的竣工付款证书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后仍有异议的在项目建设所在地仲裁机构或诉讼。

14.6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 否

2、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预留（扣除）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2) 预留3%的审定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

(4)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4 天内进行回复，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双方确认完成最终结清金额后的 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最终结清金额支付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第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其他：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10,000】元/次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承担【30,000】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五十（5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⑤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所有事项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_____。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_____。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_____。

第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_____。

评审机构：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20.5.2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廉政协议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0：履约保证金

附件11：预付款担保

附件12：支付担保

附件1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14：设备清单

附件1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_____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 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联系电话：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 (6 个月至3 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 (业主) 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

姓名: _

签字: _

签字: 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

姓名: _

签字: _

签字: _

电话: _

电话: _

地址: _

地址: _

日期: _

日期: _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⑤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⑥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⑦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⑧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⑩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 (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10：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11：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

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

电 话：__传 真：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2：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

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

电 话：__传 真：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__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具有_资格，承担_，合同份额：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资格，承担_；合同份额：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设备清单
详见百度网盘附件

附件1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	5000

架		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	2000	

			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	10000

			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料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	10000

			要求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潘集区袁庄水厂供水原水管单线供水安全性低、水厂规模不足、缺少污泥处理单元及办公场所及化验场所严重影响水厂的正常运维需求等这些问题，本工程进行袁庄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用以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需要、优化城市供水结构提高城市供水安全的需要、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扩建取水泵站：现状土建规模满足 6.0 万 m³/天，取水泵房设备设置由原 3 万 m³/天扩建至 6 万 m³/天；

(2) 新增输水管 1 根，管径 DN1000，长度约 7km；

(3) 扩建袁庄水厂厂区，已建供水规模为 3 万 m³/d，本期扩建规模为 3 万 m³/d，扩建后总供水规模达到 6 万 m³/d。本工程在原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

(4) 新增配水管道，管径 DN150-DN300，总长度约 5km。

最终的建设内容以审批后的施工图为准。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内的构筑物、厂房、公共建筑、设备用房、以及道路、景观绿化、地面停车位、电气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配合建设单位前期报批报建，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二、工程范围

(一)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EPC 工程），即完成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现状消缺清单内容等，不含拆除构筑物），且功能齐全确保符合招标人、主管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

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和国家设计深度要求）；依据初步设计文本及第三方《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进行施工图编制；本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内的构筑物、厂房、公共建筑、设备用房、以及道路、景观绿化、地面停车位、电气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含施工临时水电报装和施工），配合建设单位前期报批报建，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如有不一致，以主管部门规定、招标人要求及经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三、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设计完成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进度计划：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竣工时间：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缺陷责任期：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A、设计任务书

详见初步设计成果

中标后提供成果及其他要求

- 1、施工图设计等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成果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全本为 pdf 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dwg 格式）。
- 3、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 4、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单位所有，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5、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未经招标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

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招标人协助中标人获取。

B、施工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同项目概况

1.2 项目位置：同项目概况

二、施工阶段

2.1 施工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所需设备供货采购、材料保管、验收、移交、备案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2.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施工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2.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安徽省及淮南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三、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形图；

3.3 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3.4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3.5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7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并确保质保期满后验收通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不同部分完整上传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中”内,若因格式问题缺少上传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投标人加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均可。

3、系统额外要求的相应内容不作为开标及评标依据。

4、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的图片必须保证清晰明确,加盖公章时不可遮盖重要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详细评审资料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 ; 投标有效期: 天,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 姓名: 专业: ()级建造师。拟派本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为 姓名: , ()级建筑师。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 姓名: 专业: ()级建造师。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若授权委托人系统内无法签字的可将此格式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后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评审项要求自行拓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5	工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人可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__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9.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10.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1.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具有_资格，承担_，合同份额：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具有_资格，承担_；合同份额：_____ %；

.....。

13.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4.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好吧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

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B证。
- 5、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 6、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
-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增减相关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 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三)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担任职位：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七)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保，且社保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九、技术标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前个^①序号的业绩，超出数量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详细评审业绩

(二)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 (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月__日

十、相关承诺

(一)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8. 本次投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正式职工。我方拟派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 (专业、证号、级别) 建造师。我方承诺该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若本项目拟派建造师有在建工程并经核实，中标后于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中标无效，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有)。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无串通投标。
- 2、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备案承诺书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项目,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要求配合完成合同备案, 并将备案后的合同按照要求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若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格式不一致，以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报 价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年_月_日

一、报价投标函

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设计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设备购置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竣工图编制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暂列金（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含图审）；施工工期：__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并在竣工后移交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招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 1、报价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1% 2、设计费报价为总价包干价； 除暂列金以外的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3	建安工程费对应的下浮率（%）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5	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		
6	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	235400	
7	暂列金投标报价	40434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涉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